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 話：(037)236-988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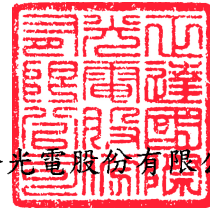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8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473,066	9	470,480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九))	\$ 1,157,452	23	1,185,475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704,849	14	765,654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七))	6,653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581,257	11	271,231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444,169	9	615,051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	-	1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369,336	7	76,86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8,872	5	236,2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81,923	4	232,20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七及八)	469,090	9	479,016	9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九)、(廿二)及七)	591	-	26,6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94	-	45,3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258	-	40,695	1
		2,499,737	48	2,268,109	42	2310	預收款項	54,611	1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476,703	9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221,805	4	418,26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0	-	14,182	-
								2,935,091	57	2,609,396	4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十九)、七及八)	2,580,167	52	2,831,823	5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484,523	10	706,168	14
1780	無形資產	1,333	-	2,099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	-	471,678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6	-	6,788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386	-	17,38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11,588	-	257,72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83	-	6,616	-
		2,595,934	52	3,098,435	5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954	-	13,524	-
								516,646	10	1,215,372	23
								3,451,737	67	3,824,768	71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2,063,936	41	1,883,936	35
						3200	資本公積	269,239	5	218,299	4
						3300	保留盈餘	(919,582)	(18)	(795,083)	(14)
						3400	其他權益	230,341	5	234,624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3,934	33	1,541,776	29
							權益總計	1,643,934	33	1,541,776	29
資產總計		\$ 5,095,671	100	5,366,5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5,671	100	5,366,544	100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170,703	100	3,625,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四)及七)	4,086,603	98	3,777,742	104
營業毛利(損)	84,100	2	(152,50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27	1	40,390	1
6200 管理費用	166,063	4	262,1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41	1	49,6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8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67,815	6	352,144	9
營業淨損	(183,715)	(4)	(504,6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303	-	2,7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107,881	3	680,630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6,859)	(1)	(49,160)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	-	(113,1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325	2	521,083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9,390)	(2)	16,430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5,109	-	(3,148)	-
本期淨利(損)	(124,499)	(2)	19,57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3)	-	34,0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3)	-	34,0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82)	(2)	53,598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4,499)	(2)	19,57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10	\$ (124,499)	(2)	19,57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782)	(2)	(14,442)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8,040	3
8710	\$ (128,782)	(2)	53,598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4)		0.11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265,982	1,254,549	1,254,549
本期淨利	-	-	19,578	-	-	-	19,578	19,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20)	-	(34,020)	(34,020)	(34,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578	(34,020)	-	(34,020)	(14,442)	(14,442)
現金增資	188,088	111,912	-	-	-	-	300,000	3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6)	-	-	-	-	(1,766)	(1,7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73	-	-	2,662	2,662	3,435	3,43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7)	567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	234,624	1,541,776	1,541,776
本期淨損	-	-	(124,499)	-	-	-	(124,499)	(12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	(4,283)	(4,283)	(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4,499)	(4,283)	-	(4,283)	(128,782)	(128,782)
現金增資	180,000	48,780	-	-	-	-	228,780	228,7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60	-	-	-	-	2,160	2,1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	230,341	1,643,934	1,643,9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9,390)	16,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139	365,392
攤銷費用	4,884	3,7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684	(4,409)
利息費用	46,859	49,160
利息收入	(3,303)	(2,7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0	1,6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4)	(222,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144
處分投資利益	-	(208,3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339	95,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7,486)	(457,439)
存貨(增加)減少	(10,526)	47,5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596	(14,7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368)	(135,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9,784)	(560,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3,374)	-
應付帳款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28,009	335,1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53,009)	(287,88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437)	9,5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27)	(1,02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6,563)	11,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99	67,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685)	(493,155)
調整項目合計	97,654	(397,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736)	(381,278)
收取之利息	3,303	2,757
支付之利息	(38,975)	(46,953)
支付之所得稅	(63)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71)	(425,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555,2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89)	(99,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181	112,1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75,567
取得無形資產	(4,118)	(2,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	7,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204	648,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1,924	2,680,943
短期借款減少	(2,279,947)	(2,500,468)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4,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108)	(597,039)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02,464)
現金增資	228,780	300,000
預收股款	53,6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09)	(665,0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38)	(28,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6	(470,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480	940,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066	470,480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6,653	6,653	-	10,027	10,027
其他流動負債	8,243	(6,653)	1,590	14,182	(10,027)	4,155
負債影響數		<u>-</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減少	\$ -	(3,374)	(3,37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01)	3,374	(1,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70,480 攤銷後成本		470,48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36,885 攤銷後成本		1,036,885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79,016 攤銷後成本		479,01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 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986,381	-	-	1,986,381	-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06,749千元及106,749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合併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	100.00 %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	- %	註2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PIInnovation GmbH	研發	28.50 %	28.50 %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五)。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業已完成註銷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9～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租賃之分類

合併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90	766
活期存款	468,596	460,589
支票存款	202	3,190
定期存款	3,578	5,93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3,066</u>	<u>470,48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4,982	52,780
應收帳款	683,864	716,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007	271,252
減：備抵損失	(14,747)	(4,094)
	<u>\$ 1,286,106</u>	<u>1,036,88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58,273	0.03%	3,871
逾期90天以下	13,912	0.06%	287
逾期91天以上	28,668	1%~100%	10,589
	<u>\$ 1,300,853</u>		<u>14,74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9,739
逾期61~90天	623
	<u>\$ 10,36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094	5,16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09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684	-
減損損失迴轉	-	(989)
外幣換算損益	(31)	(82)
期末餘額	<u>\$ 14,747</u>	<u>4,094</u>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28,163	270,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60	45,098
減：備抵損失	(1,403)	(1,079)
	<u>\$ 140,120</u>	<u>314,8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u>\$ 5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79	4,41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3	-
減損損失迴轉	-	(3,226)
外幣換算損益	(9)	(113)
期末餘額	<u>\$ 1,403</u>	<u>1,07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 85,178	131,459
在製品	4,053	13,405
製成品	159,641	91,418
	<u>\$ 248,872</u>	<u>236,282</u>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086,603千元及3,777,742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253千元及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3,43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次處分價款為美金7,824千元，其處分利益179,19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對GPInnovation Gmbh 28.5%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允價值零元衡量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PInnovation Gmbh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3,293
應收帳款		1,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		1,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2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其他應付款		(1,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2)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62,57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且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本次處分價款為8,900千元，其處分利益29,932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7,1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2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0,509
其他金融資產		2,9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000)
應付設備款		(1,743)
其他流動負債		(227)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	<u>271,508</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38,014	2,114,120	317,679	841,408	20,714	6,285,877
增添	-	3,681	-	180	-	964	4,825
處分及報廢	-	-	(11,021)	(2,417)	(85,529)	-	(98,967)
重分類	-	18,650	-	120	-	(20,834)	(2,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	(186)	(6,811)	-	(7,0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53,942</u>	<u>2,460,345</u>	<u>2,103,070</u>	<u>315,376</u>	<u>749,068</u>	<u>844</u>	<u>6,182,6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9	3,808,808	414,328	849,454	24,894	8,062,375
增添	-	3,075	21,427	1,762	317	28,346	54,927
處分及報廢	-	(1,237)	(1,705,722)	(99,582)	(6,434)	-	(1,812,975)
重分類	-	25,227	2,971	2,280	2,048	(32,52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64)	(1,109)	(3,977)	-	(18,4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53,942</u>	<u>2,438,014</u>	<u>2,114,120</u>	<u>317,679</u>	<u>841,408</u>	<u>20,714</u>	<u>6,285,8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41,950	1,839,592	241,892	630,620	-	3,454,054
本年度折舊	-	132,882	52,999	32,362	35,895	-	254,138
處分及報廢	-	-	(10,744)	(2,417)	(85,529)	-	(98,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29	(160)	(8,393)	-	(7,0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74,832</u>	<u>1,883,376</u>	<u>271,677</u>	<u>572,593</u>	<u>-</u>	<u>3,602,47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3,347	3,155,742	280,521	597,520	-	4,647,130
本年度折舊	-	129,496	141,649	50,739	43,508	-	365,392
減損損失	-	-	113,144	-	-	-	113,144
處分及報廢	-	(893)	(1,557,602)	(88,231)	(6,435)	-	(1,653,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41)	(1,137)	(3,973)	-	(18,4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741,950</u>	<u>1,839,592</u>	<u>241,892</u>	<u>630,620</u>	-	<u>3,454,05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53,942</u>	<u>1,585,513</u>	<u>219,694</u>	<u>43,699</u>	<u>176,475</u>	<u>844</u>	<u>2,580,16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553,942</u>	<u>1,797,602</u>	<u>653,066</u>	<u>133,807</u>	<u>251,934</u>	<u>24,894</u>	<u>3,415,24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53,942</u>	<u>1,696,064</u>	<u>274,528</u>	<u>75,787</u>	<u>210,788</u>	<u>20,714</u>	<u>2,831,823</u>

1.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採用折現率13.5%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零元及113,144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9,452	889,103
有擔保銀行借款	<u>148,000</u>	<u>296,372</u>
合計	<u>\$ 1,157,452</u>	<u>1,185,4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8,228</u>	<u>204,525</u>
利率區間	<u>1.66%~4.176%</u>	<u>1.66%~3.028%</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	113	\$ 290,74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8~117	403,122
擔保非金融借款	NTD	1.46%~2.95%	108	12,466
				706,328
減：一年到期部分				(221,805)
合計				\$ 484,523
尚未使用額度				\$ -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2.25%	107~113	\$ 410,960
	NTD	0.97%~1.81%	107~117	651,196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62,280
				1,124,436
減：一年到期部分				(418,268)
合計				\$ 706,168
尚未使用額度				\$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12.3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5,9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50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4,500千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927)	(8,32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76,073	471,678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3,040	23,04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107年度 \$ 7,471	106年度 7,40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66,504	65,743
一年至五年	79,007	144,662
	<u>\$ 145,511</u>	<u>210,405</u>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5,574千元及51,60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分不動產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93,384	103,027
一年至五年	442,682	412,107
五年以上	802,240	891,062
	<u>\$ 1,338,306</u>	<u>1,406,196</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0,507	12,212
推銷費用	954	758
管理費用	2,741	4,001
研究發展費用	1,485	953
	<u>\$ 15,687</u>	<u>17,924</u>

2.短期帶薪假負債

	107.12.31	106.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6,784</u>	<u>7,48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5,139	(3,148)
所得稅稅率變動	(3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109</u>	<u>(3,148)</u>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19,390)</u>	<u>16,43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878)	2,79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487)	(36,095)
所得稅稅率變動	(3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167	36,593
其他	<u>32,337</u>	<u>(6,439)</u>
	<u>\$ 5,109</u>	<u>(3,148)</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792	9,636
課稅損失	<u>1,444,100</u>	<u>896,970</u>
	<u>\$ 1,455,892</u>	<u>906,60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92,34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預計數	153,100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4,722,99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646	1,143	6,789
認列於損益表	(2,952)	(991)	(3,9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94</u>	<u>152</u>	<u>2,84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58	-	5,058
認列於損益表	587	1,143	1,7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645</u>	<u>1,143</u>	<u>6,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6,616	6,616
認列於損益表	-	1,167	1,1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7,783</u>	<u>7,78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4	7,130	8,034
認列於損益表	(904)	(514)	(1,4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6,616</u>	<u>6,616</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為普通股206,394千股及188,39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8,394	169,642
增資	18,000	18,8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5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6,394</u>	<u>188,39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5,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80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8,088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註銷之股票56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2.71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20825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7,111	158,331
股份基礎給付	17,488	15,328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23,040
發行可換公司債-已失效	<u>21,600</u>	<u>21,600</u>
	<u>\$ 269,239</u>	<u>218,29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4,624	-	234,6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283)	-	(4,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341</u>	<u>-</u>	<u>230,34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8,644	(2,662)	265,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4,020)	-	(34,02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662	2,6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624</u>	<u>-</u>	<u>234,62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普通股56千股，並調整資本公積567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零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40
本期失效數量(註)	<u>(56)</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384</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1,384</u>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	107.8.10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1,800	3,000
合約期間	5天	6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	55.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u>102年度</u>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2年度
股利率	-%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26.32%	33.25%
無風險利率	0.8144%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立即既得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732	\$ 59.20	1,033	\$ 59.20
本期給與	1,800	12.71	-	-
本期執行	(1,275)	12.71	-	-
本期放棄	(525)	12.71	-	-
本期喪失數量	-	-	(301)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732</u>	59.20	<u>732</u>	59.20
12月31日可執行	<u>732</u>	59.20	<u>732</u>	59.20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	1.62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1,766)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	3,435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2,160	-
合 計	<u>\$ 2,160</u>	<u>1,66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124,499)</u>	<u>19,578</u>
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u>195,144</u>	<u>177,447</u>
	\$ <u>(0.64)</u>	<u>0.1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2,825	231,568	26,836	351,229
大陸	1,845,923	7,728	1,096,367	2,950,018
美國	67,658	1,165	2,938	71,761
貝里斯	296,618	-	-	296,618
香港	302,308	-	8,390	310,698
其他	156,993	-	33,386	190,379
	<u>\$ 2,762,325</u>	<u>240,461</u>	<u>1,167,917</u>	<u>4,170,703</u>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2,762,325	-	-	2,762,325
綠建築玻璃	-	240,461	-	240,461
其他	-	-	1,167,917	1,167,917
	<u>\$ 2,762,325</u>	<u>240,461</u>	<u>1,167,917</u>	<u>4,170,70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300,853	1,040,979
減：備抵損失	(14,747)	(4,094)
合 計	<u>\$ 1,286,106</u>	<u>1,036,885</u>
合約負債	<u>\$ 6,653</u>	<u>10,02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0,027千元。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 3,303</u>	<u>2,7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95	(37,552)
處分投資利益	-	208,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4	222,160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5,215	19,449
租賃收入	85,613	41,645
賠償收入	-	1,499
其他收入	51,275	245,637
其他支出	(43,401)	(20,581)
	<u>\$ 107,881</u>	<u>680,63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756	35,204
應付公司債	7,471	13,317
其他	2,632	639
	<u>\$ 46,859</u>	<u>49,16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皆為57%，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1,122	563,824	305,060	150,867	63,738	44,15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0,192	1,313,278	1,075,013	117,857	115,638	4,770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12,466	12,480	12,480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492,144	492,14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3,505	813,505	813,505	-	-	-
其他應付款	104,022	104,022	104,022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591	591	-	-	-
	<u>\$ 3,258,601</u>	<u>3,299,844</u>	<u>2,802,815</u>	<u>268,724</u>	<u>179,376</u>	<u>48,92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8,968	1,021,152	605,618	246,302	95,363	73,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8,663	1,456,347	1,158,321	118,967	116,747	62,31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2,280	63,330	50,850	12,480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492,144	-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1,919	691,919	691,919	-	-	-
其他應付款	106,194	106,194	106,19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55	26,655	26,655	-	-	-
	<u>\$ 3,606,357</u>	<u>3,857,741</u>	<u>2,639,557</u>	<u>869,893</u>	<u>212,110</u>	<u>136,18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53	30.7150	920,006	40,034	29.7600	1,191,412
美金：人民幣		41	6.8683	1,248	6,731	6.5192	200,312
日幣：新台幣		10,064	0.2782	2,800	10,000	0.2642	2,6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43	30.7150	391,401	13,371	29.7600	397,921
美金：人民幣		-	-	-	45	6.5192	1,326
日幣：新台幣		956	0.2782	266	49,600	0.2642	13,10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43千元及8,2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3,120	30.1700	(26,620)	30.3200
美 金	(5,025)	6.6293	(10,932)	6.7390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638千元及23,09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0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86,1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9,0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88	-	-	-	-
合 計	<u>\$ 2,239,85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7,4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3,505	-	-	-	-
其他應付款	104,022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06,328	-	-	-	-
合 計	<u>\$ 3,258,601</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4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6,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0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725	-	-	-	-
合 計	<u>\$ 2,244,10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5,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1,919	-	-	-	-
其他應付款	106,19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55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4,436	-	-	-	-
合 計	<u>\$ 3,606,357</u>	<u>-</u>	<u>-</u>	<u>-</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合併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五)說明，故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8,228千元及254,52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451,737	3,824,7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73,066)	(470,480)
淨負債	2,978,671	3,354,288
權益總額	1,643,934	1,541,776
調整後資本	\$ 4,622,605	4,896,064
負債資本比率	64.44 %	68.51 %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六)。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25	54,92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655	71,547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91)	(26,655)
匯率影響數	-	(260)
	\$ 30,889	99,559

(廿三)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435,354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 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 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 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 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 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 管理面

- (1) 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 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 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 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 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 (6) 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 財務面

- (1) 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 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FIH (Hong Kong) Limited	//
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	//
成都市準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蘭考裕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鄭州裕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鄭州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
GPinnovation GmbH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1)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明達玻璃(廈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註2)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八日喪失對GPinnovation GmbH及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五)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董事長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卸任總經理一職，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294,213	482,845
其他關係人	637,884	386,084
	<u>\$ 932,097</u>	<u>868,929</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382,534	-
其他關係人	50,787	184,548
	<u>\$ 433,321</u>	<u>184,54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業成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172,487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99,242	141,809
	其他關係人	209,528	75,4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3,343	43,357
	其他關係人	17	662
		<u>\$ 594,617</u>	<u>261,25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55,587	60,953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193,729	-
	其他關係人	20,020	15,91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4,864	18,024
應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	174
		<u>\$ 384,200</u>	<u>95,066</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17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	58,758	16,482
富準精密精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	25,515	25,515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886	886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205	39
其他關係人	-	-	3,441	811
	<u>\$ -</u>	<u>-</u>	<u>88,805</u>	<u>43,733</u>

6.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107.01.01~107.12.31	\$18,163	4,742		按月付款
	園東路二段6號	108.01.01~108.12.31		4,755		
		109.01.01~109.12.31		4,230	\$ <u>56,904</u>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105.03.31~109.12.31	\$18,163	3,162	\$ <u>37,944</u>	按月付款
	園東路二段6號					

7.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GP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予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出售利益為179,197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予ARGYLE HOLDINGS LIMITED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出售利益為29,932千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	\$ 9,755	8,498
短期員工福利	403	764
股份基礎給付	1,034	2,749
	<u>\$ 11,192</u>	<u>12,01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82,534	158,393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967,369	2,129,561
		<u>\$ 2,295,963</u>	<u>2,534,0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94</u>	<u>7,866</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USDS	<u>169</u>	<u>48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4,340	114,375	368,715	429,814	211,645	641,459
勞健保費用	25,968	11,231	37,199	29,692	10,989	40,681
退休金費用	10,507	5,180	15,687	12,212	5,712	17,9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84	5,216	20,400	17,059	4,884	21,943
折舊費用	205,363	21,409	226,772	333,500	31,892	365,39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311	2,573	4,884	449	3,332	3,78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為27,367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755	44,720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16	179,316

註一：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2	1,643,934	120,780	-	-	-	%	3,287,868	Y	N	Y

註一：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94,213)	(9.17) %	驗收後120天	-		199,242	24.67%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148,109)	(14.08) %	"	-		16,451	3.70%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182,816)	(17.37) %	月結60天	-		10,377	2.3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375,946	15.88 %	DA 45 DAYS	-		(153,099)	(40.4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99,948	1.72	-		155,966	706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72,487	1.76	-		52,974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7年月至月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營業成本	74,746	貨到60天	1.79 %	
			1	應付帳款	4,614	貨到60天	0.09 %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74,746	貨到60天	1.79 %	
			2	應收帳款	4,614	貨到60天	0.09 %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成本	59,520	月結30天票	1.43 %	
			3	利息費用	668	依合約	0.02 %	
1	宏達光電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18,142	月結30天	0.43 %	
2	睿志達(成都)	宏達光電	3	營業收入	59,520	月結30天票	1.43 %	
			3	利息收入	668	依合約	0.02 %	
3	Charmtex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18,142	發票日30天	0.4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6,586 (USD540)	746,989 (USD24,320)	540,000	100.00 %	49,382	100.00 %	(1,739) (USD(58))	(1,739) (USD(58))	註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775 (USD71,391)	2,192,775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	182,741	100.00 %	20,617 (USD683)	20,617 (USD683)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5,358 (USD500)	745,760 (USD24,280)	500,000	100.00 %	49,361 (USD1,607)	100.00 %	(1,750) (USD(58))	(1,750) (USD(58))	註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160 (USD71,371)	2,192,160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	182,732 (USD5,949)	100.00 %	20,666 (USD685)	20,666 (USD685)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8,367 (USD2,877)	88,367 (USD2,877)	7,125	28.50 %	- (USD0)	52.00 %	- (USD0)	- (USD0)	

註1：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及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因而分別減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320千元及23,46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29,174 (USD23,740)	註1	729,174 (USD23,740)	-	-	729,174 (USD23,740)	(1,633) (USD(54))	100.00 %	100.00 %	(1,633) (USD(54))	49,346 (USD1,607)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150,050 (USD70,000)	註2	2,150,050 (USD70,000)	-	-	2,150,050 (USD70,000)	19,071 (USD632)	100.00 %	100.00 %	19,071 (USD632)	179,316 (USD5,838)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9,224 (USD93,740)	2,879,224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63,627)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84,912)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62,325	240,461	1,167,917	-	4,170,703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3,303	-	-	-	3,303
收入合計	<u>\$ 2,765,628</u>	<u>240,461</u>	<u>1,167,917</u>	<u>-</u>	<u>4,174,006</u>
利息費用	\$ (46,859)	-	-	-	(46,859)
折舊與攤銷	(190,064)	(68,958)	-	-	(259,02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部門損益	<u>\$ (257,741)</u>	<u>45,913</u>	<u>92,438</u>	<u>-</u>	<u>(119,39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5,007</u>	<u>-</u>	<u>-</u>	<u>-</u>	<u>35,007</u>
部門總資產	<u>\$ 3,930,149</u>	<u>1,165,522</u>	<u>-</u>	<u>-</u>	<u>5,095,671</u>
部門負債	<u>\$ 2,238,301</u>	<u>1,158,825</u>	<u>-</u>	<u>-</u>	<u>3,397,12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81,704	277,304	66,225	-	3,625,233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2,757	-	-	-	2,757
收入合計	<u>\$ 3,284,461</u>	<u>277,304</u>	<u>66,225</u>	<u>-</u>	<u>3,627,990</u>
利息費用	\$ (49,160)	-	-	-	(49,160)
折舊與攤銷	(305,951)	(63,222)	-	-	(369,17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144)	-	-	-	(113,144)
部門損益	<u>\$ 9,710</u>	<u>6,697</u>	<u>23</u>	<u>-</u>	<u>16,430</u>
非流動資產資金支出	<u>\$ 304,023</u>	<u>-</u>	<u>-</u>	<u>-</u>	<u>304,023</u>
部門總資產	<u>\$ 4,363,565</u>	<u>1,002,979</u>	<u>-</u>	<u>-</u>	<u>5,366,544</u>
部門負債	<u>\$ 2,790,289</u>	<u>1,034,479</u>	<u>-</u>	<u>-</u>	<u>3,824,768</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光電玻璃	\$ 2,762,325	3,281,704
綠建築	240,461	277,304
其他	1,167,917	66,225
合計	<u>\$ 4,170,703</u>	<u>3,625,233</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陸	\$ 2,950,018	2,113,331
臺灣	351,229	504,643
香港	310,698	541,524
貝里斯	296,618	211,586
美國	71,761	71,601
其他	190,379	182,548
	<u>\$ 4,170,703</u>	<u>3,625,23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u>2,581,500</u>	<u>2,833,92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A 客戶	\$ 504,227	597,837
B 客戶	422,880	135,297
C 客戶	412,926	631,057
D 客戶	295,973	541,524
E 客戶	294,213	482,845
F 客戶	280,380	-
G 客戶	273,925	-
H 客戶	228,837	211,586
	\$ <u>2,713,361</u>	<u>2,600,14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99

號

會員姓名：(1) 陳宗哲
(2) 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04937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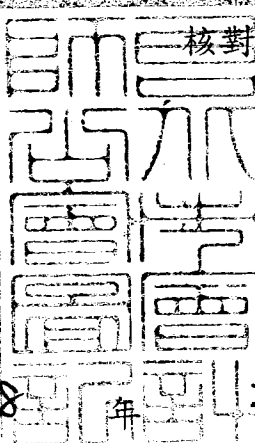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淑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7

日

裝

訂

線